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送达公告

新城管公字〔2020〕3-009号

易文龙(身份证号码: 36220319780101****)

你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,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9号美吉特广场兴建砖墙钢架结构建(构)筑物一案,我局依法于2020年3月1日向你送达《限期拆除决定书》(新城管拆字〔2020〕3-401号),要求你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,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我局依法对你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城管行催字〔2020〕3-401号),要求你在收到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拆除义务。

我局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城管行催字〔2020〕3-401号),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城管行催字〔2020〕3-401号)(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gzjg/qzfgzbm/jmsxhqcsghzhzfj/>公布)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: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新城管行催字〔2020〕3-401号)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10月22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城管行催字〔2020〕3-401号

当事人：

（公民）姓名：易文龙（身份证号码：36220319780101****）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三正乐事大街坊豪景苑**栋****号

因你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划许可，于2019年3月10日签定租赁江门美吉特广场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外广场，擅自兴建砖墙钢架结构建（构）筑物，总面积约60平方米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0年2月25日对你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（新城管拆字〔2020〕3-401号）已于2020年3月1日邮寄送达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申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健盛、钟英俊 联系电话：6650665

地址：新会区中心花园9座117

江门市新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9月29日

当事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